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ANXI YOUWEI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项目编号：GWZC-2023-133（YWGL-ZC-2023-0061）

项目名称：新筑街办纺渭路拓宽改造沿线形象墙圈建工
程项目

采购人：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新筑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重 要 提 示

欢迎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为顺利完成本项目开评标工作，提示各潜在投标人注意以下几点：

1. 请仔细查阅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结合自身情况编制投标文件。

2. 请于开标会议当天，准时（提前30分钟）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电子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3.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同一投标人可参与多个包的投标，但同一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

4. 请审慎研判，如在开标时间前放弃本次投标，请以书面形式告知我方，后附《不参与后续采购活动告知函》。

5. 如需询问招标文件其他事项，请来电咨询。代理机构咨询电话：029-87400234。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9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筑街办纺渭路拓宽改造沿线形象墙圈建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WZC-2023-133（YWGL-ZC-2023-0061）

项目名称：新筑街办纺渭路拓宽改造沿线形象墙圈建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336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新筑街办纺渭路拓宽改造沿线形象墙圈建工程项目（高寨））：

合同包预算金额：816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16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高寨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16000.00	81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日内完工

合同包2(新筑街办纺渭路拓宽改造沿线形象墙圈建工程项目 (于新村、新冠村)):

合同包预算金额: 216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16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于新村、新冠村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60000.00	21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日内完工

合同包3(新筑街办纺渭路拓宽改造沿线形象墙圈建工程项目 (贺韶村)):

合同包预算金额: 336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36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贺韶村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360000.00	33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日内完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新筑街办纺渭路拓宽改造沿线形象墙圈建工程项目（高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②《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③《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④《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⑤《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⑦《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⑨《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⑩《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⑪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合同包2(新筑街办纺渭路拓宽改造沿线形象墙圈建工程项目（于新村、新冠村）)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②《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

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③《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④《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⑤《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⑦《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⑨《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⑩《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⑪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合同包3(新筑街办纺渭路拓宽改造沿线形象墙圈建工程项目(贺韶村))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③《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④《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⑤《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

185号)；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⑦《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⑨《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⑩《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⑪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新筑街办纺渭路拓宽改造沿线形象墙圈建工程项目(高寨))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企业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可查询并在有效期内，且无不良记录；

3.4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6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合同包2(新筑街办纺渭路拓宽改造沿线形象墙圈建工程项目（于新村、新冠村）)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企业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可查询并在有效期内，且无不良记录；

3.4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6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合同包3(新筑街办纺渭路拓宽改造沿线形象墙圈建工程项目（贺韶村）)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企业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可查询并在有效期内，且无不良记录；

3.4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6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2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2月1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通过互联网在线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 投标人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proxy.ccgp-shaanxi.gov.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4. 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

《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6.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应按照《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7.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同一投标人可参与多个包的投标，但同一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

8. 其他事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新筑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新筑街道

联系方式：029-833322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五星街1号万德商务中心7楼10702室

联系方式：029-873136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邢郁苗、薛淼鑫

电话：029-87313697

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新筑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新筑街道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29-8333226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五星街1号万德商务中心7楼10702室 联系人：邢郁苗、薛淼鑫 电话：029-87313697
3	项目名称	新筑街办纺渭路拓宽改造沿线形象墙圈建工程项目
	包名称	包3：新筑街办纺渭路拓宽改造沿线形象墙圈建工程项目（贺韶村）
4	项目编号	GWZC-2023-133（YWGL-ZC-2023-0061）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预算	包3：3360000.00元
7	含税完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960元/m。 注：投标人的含税完全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含税完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预算

		金额。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8	招标范围	包3：贺韶村：3500m。
9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日内完工
10	工程地点	西安国际港务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省、市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3	投标、中标特别规定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同一投标人可参与多个包的投标，但同一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
14	关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划分为： 建筑业 。
15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p>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1.2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完整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1.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2.1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

		<p>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2.3企业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可查询并在有效期内，且无不良记录；</p> <p>2.4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2.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6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履约担保	无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0	是否组织投	否

	标前答疑会	
21	是否允许分包	否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15日前。
23	招标文件异议的提出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24	招标文件异议答复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招标文件异议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25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只接受人民币报价。 2.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内容，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和含税完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2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否
27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2月1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开标。
2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7人。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
31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计取，实收金额以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为准。 2. 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 公司名称：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13011540000064656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华门西段支行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

		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	政府采购中标人，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申请办理政府采购融资贷款服务。（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13. 本项目落实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3.7 融资政策”）
34	投标人注册 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投标人须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5	释义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招标人”均按“采购人”理解；“采购文件”均按“招标文件”理解；“供应商”“投标单位”均按“投标人”理解。
36	其他事项	<p>1. 本招标文件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投标人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后，如不参与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1428862354@qq.com）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p>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 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p> <p>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p> <p>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 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 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p> <p>说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变更采购文件, 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p>
---	------------	--

		<p>(* .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p> <p>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p> <p>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p> <p>(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p>
2	不见面开标程序	<p>1. 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提前30分钟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按会议要求签到，保持在线直到开标会议结束。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开标结束后，请投标人保持预留联系电话畅通。</p> <p>2.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p>

		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3	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评标委员会将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4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误投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3. 其他违反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的。
5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其他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线上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2. 投标人须提前调试好参加不见面开标会议的设备

		<p>和网络系统，设备须具有视频、音频功能。</p> <p>3. 其他电子投标注意事项，请参阅《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p>
--	--	---

1. 总则

1.1 名词解释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新筑街道办事处

1.1.3 监督机构：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1.4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1.6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中代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投标人代表是唯一的。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

1.3.1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基本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特定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信用信息：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2)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代理机构网站截图留存；

(4)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特别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4.4 限制投标的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反者须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投标人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8 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公告；

2.1.2 投标人须知；

2.1.3 评标办法；

2.1.4 拟签订合同条款及格式；

2.1.5 招标内容及要求；

2.1.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当招标文件需要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变更公告，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及时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变更公告后，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3.1.1.1 投标函；

3.1.1.2 开标一览表；

3.1.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1.1.4 技术方案；

3.1.1.5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报价应包括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及规费、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3.5.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3.5.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

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 .SXSZF) 或答疑文件 (*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 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3.5.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 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 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 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 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 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 请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 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 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4.2.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 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 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否则将会导致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4.2.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记录。

4.2.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的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关人员参加；开标会议受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5.2 开标程序

5.2.1 请投标人提前30分钟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进行签到、解密文件等线上操作，并保持在线状态直到开标会议结束。

5.2.2 开标会议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公布投标人。

5.2.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

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5.2.4 唱标。“不见面开标系统”自动公布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2.5 开标会议结束。开标会议结束后进入评审环节，评审环节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请投标人保持电话畅通。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共7名，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内容进行评标。

6.3 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内容、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 定标及中标通知

7.1 定标程序

7.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

7.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排序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7.1.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本项目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布。

7.2 中标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金额，详见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8.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采购人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9. 废标及重新组织招标

9.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9.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

9.1.2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

9.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2 重新组织招标

9.2.1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质疑

11.1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

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11.3 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递交质疑函外，还应当递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函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11.4 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1.5.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11.5.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1.5.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1.5.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1.5.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1.5.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6.1 递交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联系人。

11.6.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6.3 指定联系人：李有为

11.6.4 联系电话：029-87400234

11.6.5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五星街1号万德商务中心7楼10702室

11.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2. 投诉

12.1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2.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2.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2.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5.1捏造事实；

12.5.2提供虚假材料；

12.5.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1.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1.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1.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本项目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且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不管采购文件是否要求提供，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要求提供，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13.4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

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3.5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3.6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7 融资政策。

13.7.1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市财函〔2022〕867号），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附件2。

13.7.2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13.7.3国际港务区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联系人：赵玮，联系电话：029-83332219，15802952923。有融资需求的成交投标人可与国际港务区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联系人联系办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事宜。

附件1

“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谈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行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附件2

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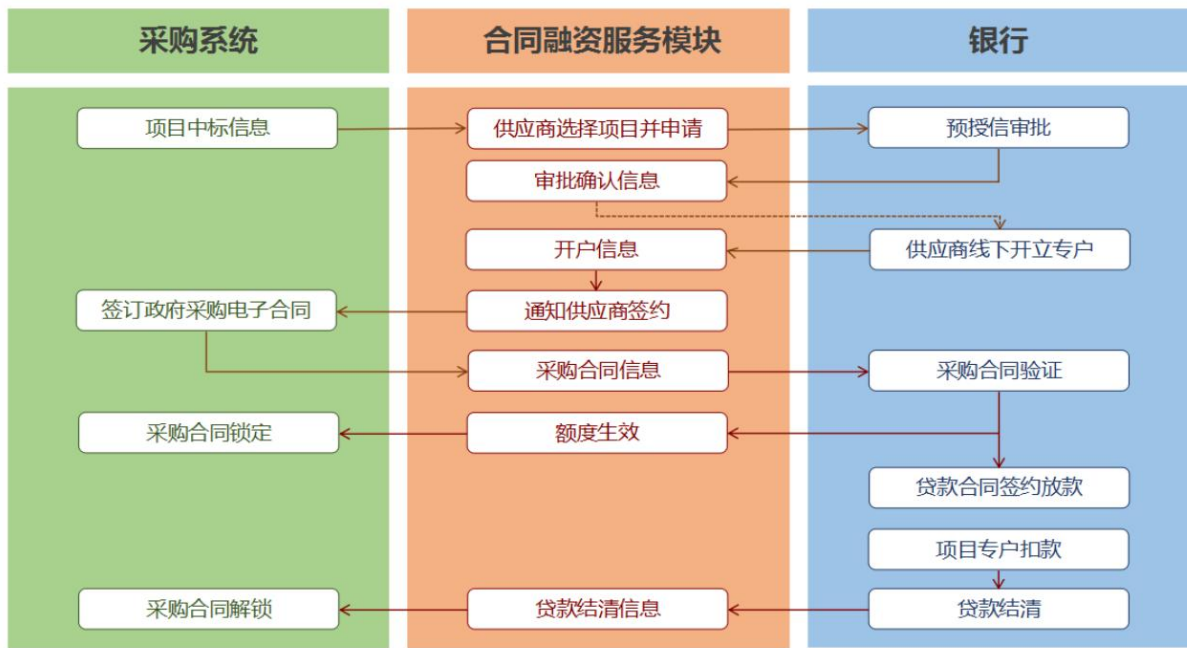
前言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在地方财政部门引导下，参与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信用融资，银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发放贷款的融资模式。这种融资模式以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缓解了企业融资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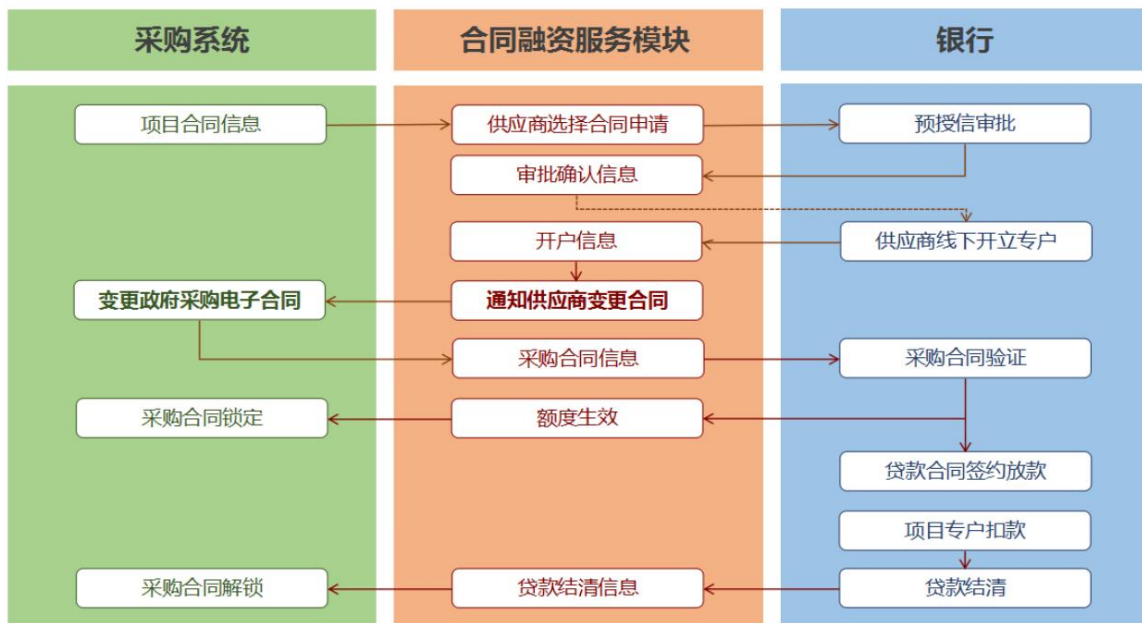
业务办理流程简介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申请获批的必要条件之一，是供应商将意向申请银行指定的资金受监管账户签入采购合同，获得银行认可，以保障银行回收贷款路径安全。企业可在签署采购合同前完成在意向申请银行开户，并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如申请融资时已签署采购合同的，企业应将意向申请银行开户账号通过采购合同变更的方式，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无论哪种情况，最终的采购合同都需要获得银行的认可，才能获得银行的正式授信。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1、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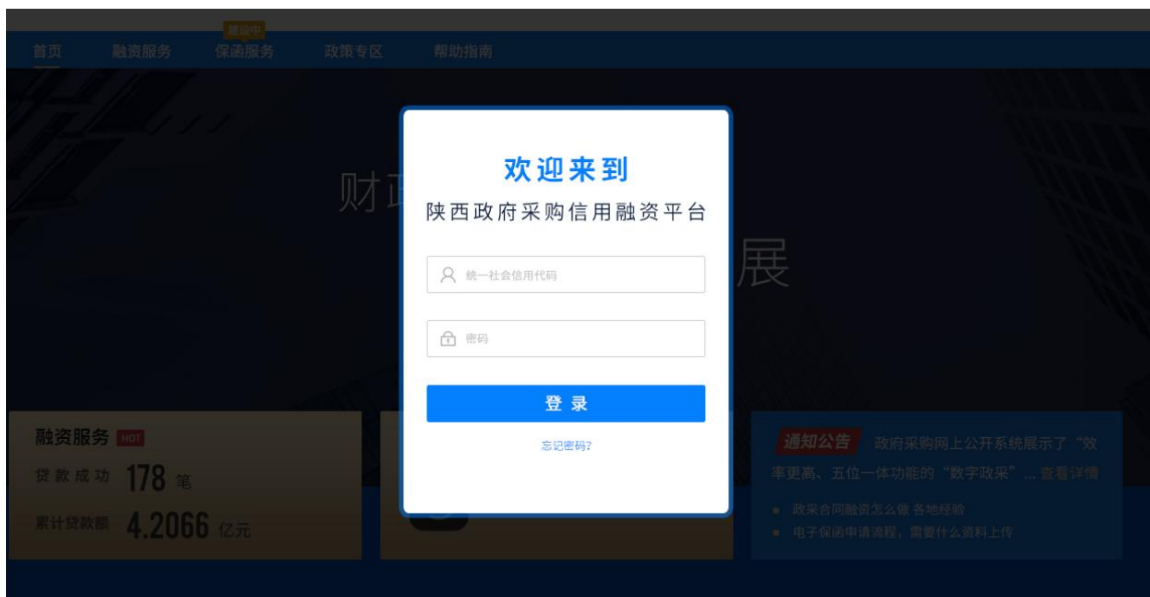
系统首页主要呈现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法规、申请基本流程、成交数据统计，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我的账户”登录，如下图：



2、登录及企业资料确认

2.1账号登录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的注册用户，点击首页右上角“我的账户”按钮，凭企业统一信用代码直接登录，默认密码为123456，即进入首页默认账号登录，如下图：



初次登录的平台的用户，需修改登录密码，并绑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预留的手机号，绑定手机后提示绑定成功，返回首页。

2.2企业资料确认

供应商企业首次登录成功后须确认或补全企业资料，点击“提交”按钮，提示修改成功：

用户中心

我的资料

我的资料

保函服务

融资服务

采购合同贷

可融资项目/合同

申请进度

贷后查询

订单流水贷 建设中

当前位置: 我的资料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测试供应商CC-1 企业(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44300525L 经营期限: 2019-05-15 - 2019-06-29

法人代表: 供应商C 法人代表手机号: 13851648879

法人代表证件号码: 110101199003075736 法人代表证件有效期: 2019-05-15 - 2019-07-01

注册地址: 北京市 北京市 东城区 东华门街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cccccc1

企业其他信息

政采成功合作年限: 22 年 近两年政采供应额: 70000000 元

企业注册资金: 53635 元 上年营业额: 89000 元

上年政采合同额: 11111 元 上年政采合同额占总营业额: 100 %

政采主营业务: c地点

资料保存成功, 即可以开始使用本系统所有功能。

3、可融资项目及融资意向

3.1查看可融资项目

如果企业有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 在“可融资项目”菜单中可见所有项目和合同的列表, 如下图:

用户中心

我的资料

我的资料

保函服务

融资服务

采购合同贷

可融资项目/合同

申请进度

贷后查询

订单流水贷 建设中

当前位置: 我的项目/合同 > 可融资项目/合同

请输入项目关键字

项目	合同	
医科大学图书馆采购纸版书刊供应商资格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DJY20082307HG025	已支付金额: 0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融资
中标(成交)金额: 997,880 元	采购人: 省测试采购单位20200720	<input type="button" value="申请贷款"/>
中标(成交)日期: 2020-11-10		
农学院基因一体机成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DJY20081410HG040	已支付金额: 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融资
中标(成交)金额: 3000000 元	采购人: 省测试采购单位20200720	<input type="button" value="申请贷款"/>
中标(成交)日期: 2020-11-03		
省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 GZJCZB2020-082	已支付金额: 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融资
中标(成交)金额: 2000000 元	采购人: 省测试采购单位20200720	<input type="button" value="申请贷款"/>
中标(成交)日期: 2020-11-02		

在列表页选择需要融资的项目或合同，点击“申请贷款”按钮开始发起融资申请，跳转到填写融资意向书页面。

如果可融资项目较多，可通过输入关键字搜索相关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

3.2、填写信用融资意向书

为确保您的企业和个人信息在融资过程中被合法使用，需要您在平台补充一些必要信息并授权这些信息用于融资中必要的风险评估、征信查询等环节。如有错误可点击修改按钮，返回修改资料；确认填写信息完整无误后点击“下一步”。如下图：

当前位置：我的项目/合同 > 提交意向书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

本公司自愿选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方式申请省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项目的贷款，并同意将以下信息用于银行征信及贷款审核。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测试供应商CC-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44300525L
经营期限：2019-05-15~2019-06-29	对公客户类型：一般类公司
政采成功合作年限：22年	近两年政采合同额：70000000元
上年营业额：89000元	上年政采合同额：11111元
上年政采合同额占总营业额：100%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企业主（实际控制人）信息 （必须作为共同借款人）

[修改](#)

姓名：BJ	学历：初中毕业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110120199012121231	证件有效期：2013-04-10~2026-05-28
手机号码：18537633761	

企业贷款意向

* 期望贷款金额： 元

* 可接受利率（年化）： %

* 预计用款周期：

* 贷款资金用途：

请选择拟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

市 区 街道

当前申请贷款项目：省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

确认填写信息完整无误后点击“下一步”，选择意向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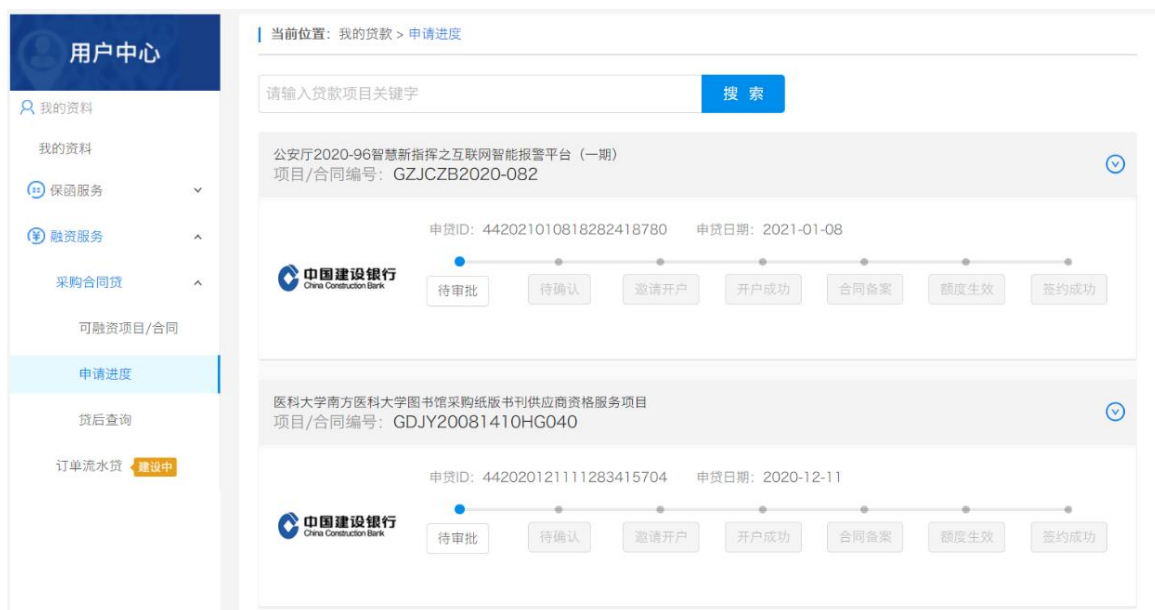


点击“提交融资意向”按钮，提示提交成功，并可直接点击“申请进度”查看融资进度：



4、查看申请审批进度

提交融资意向后，银行对申请的审批进度会在“我的贷款-申请进度”中显示，如有审批进度更新，会在相关节点有消息提示，可按消息提示的内容进行相关操作：



当申请被银行拒绝或其他原因终止时，企业可以重新发起申请。

5、查看贷款还款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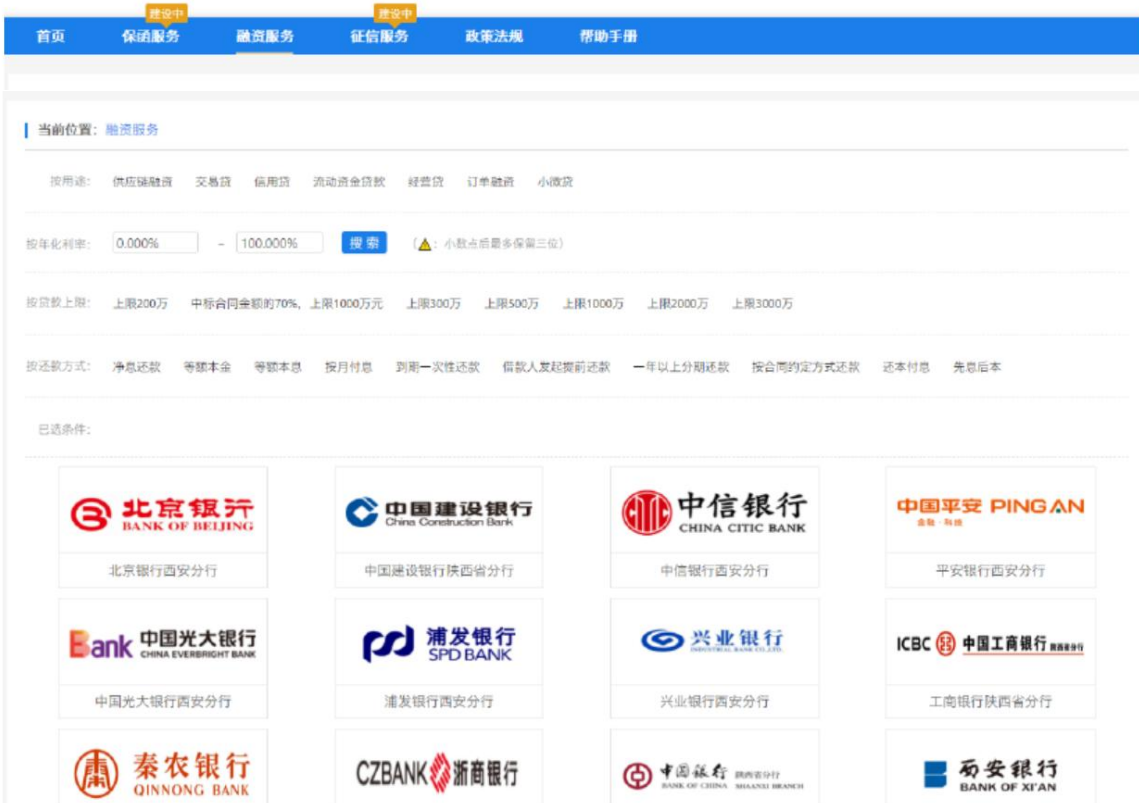
企业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后，可在“我的贷款-贷款合同”中查看该笔贷款的还款执行进度：



6、查看融资服务及产品详情

6.1 查看融资服务产品列表

所有人都可通过该模块了解产品的基本情况，并且选择筛选条件查看最适合的融资产品：



6.2查看融资产品详情

点击贷款超市的产品图片，可查看该产品的详情：

北京银行

无

北京银行
BANK OF BEIJING

产品 - 1 | "订单贷"

北京银行 | 订单贷

订单变贷款 资金好周转

最高可贷2000万元

产品概要

所属银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贷款类型：	订单融资
共同借款人：	无	年化利率：	4.35-5.655%
贷款上限：	上限2000万	贷款期限：	最长一年
还款方式：	净息还款/等额本金/等额本息	担保形式：	免抵押
申贷要件：	基础资料、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		
征信授权：	企业征信授权 个人征信授权		
产品唯一标识（银行端）：	BOBSHANXIDDD		
其他条件：	1、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2、原则上要求企业成立一年以上，具有政府采购合作历史，无重大违约记录		

详细介绍

政府订单贷是北京银行为服务政府采购中标企业，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的方式，为中标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我要申请贷款

在登录状态下点击我要申请贷款可跳转到查看可融资项目页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规章，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3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1.4.2 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1.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4.4 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工作中获取的各方信息应严格保密。

1.6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时，代理机构应出具书面说明。

2.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名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

3. 评标程序

3.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部分进行审查，审查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1 资格审查表。**

3.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3.1.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在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审查，并出具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的书面说明。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也是投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含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3.4 汇总投标人综合得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3.5 编写评审报告。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标准和评分办法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评分。

4.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3.2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和含税完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

4.3.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4.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含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7 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4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4.4.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价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附件1

资格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资格 审 查 标 准	满足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政 府采购 法》第 二十二 条规定	主体资格 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 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完整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 证明	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 资金缴纳 证明	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	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	企业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可查询并在有效期内，且无不良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前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保存）
	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p>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前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保存）</p>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p>注：（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p> <p>（2）以上投标人必备资格条件必须齐全、真实、有效，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附件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2	投标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须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含税完全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含税完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
4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标办法	
投标报价	30分	<p>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p> <p>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3. 投标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时得满分30分；与该基准价比较，每增加1%扣0.25分，每减少1%扣0.2分，扣完为止。增减不足1%时，按插值法计算。</p>	
技术评审	60分	10分	<p>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可执行程度强，且能很好推动项目，根据响应程度计（7~10]分；方案总体思路较为清晰、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可执行程度较强，根据响应程度计（4~7]分；方案内容一般，根据响应程度计（0~4]分，本项满分10分。</p>
		7分	<p>项目经理部组成及劳动力投入，人员搭配合理，数量充足，经验丰富，证明材料详尽计（4~7]分，人员搭配较为合理，数量较充足，经验不足，证明材料不够详尽计（0~4]分，本项满分7分。</p>

	7分	施工机械及工器具的配备情况，机械、设备安排合理、完整计(4~7]分，机械、设备安排简单计(0~4]分，本项满分7分。
	7分	确保本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措施内容科学可行、有针对性且内容详细计(4~7]分，措施内容较为可行、针对性不强、内容简单计(0~4]分，本项满分7分。
	7分	确保治污减霾和防尘污染的技术组织措施，措施内容科学可行、有针对性且内容详细计(4~7]分，措施内容较为可行、针对性不强、内容简单计(0~4]分，本项满分7分。
	7分	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措施内容科学可行、有针对性且内容详细计(4~7]分，措施内容较为可行、针对性不强、内容简单计(0~4]分，本项满分7分。
	7分	根据本项目制定日常运行调度、监督、考核等制度，制度健全、合理、高效得(4-7]分，制度较健全、合理得(0-4]分，本项满分7分。
	5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措施内容科学可行、有针对性且内容详细计(3~5]分，措施内容较为可行、针对性不强、内容简单计(0~3]分，本项满分5分。

	3分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措施，措施内容科学可行，有针对性，根据响应程度计（0~3]分。
业绩	10分	投标人提供2020年9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1份得2分，满分10分。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条款及格式

新筑街道办事处关于XXX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投标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新筑街道办事处

投标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项目名称：新筑街办纺渭路拓宽改造沿线形象墙圈建工程项目（包_____）

2、工程地点：西安国际港务区

3、工程内容：房屋拆除、垃圾清运。

4、合同计价形式：含税完全综合单价

第二条 施工依据

1、施工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工程量清单；

6、工程报价单；

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期限

1、工期：

(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天内进驻并编制施工方案，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2) 乙方同意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天内开始施工；

(3) 双方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 10 日历日完成整个项目全部内容；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期视同乙方违约，则乙方赔付甲方违约金按照结算总价款 3% / 天。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1) 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2) 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成交人施工因素影响；

(3)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第四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暂定) (大写)：_____ (人民币) 元

(小写)：¥_____元

2、含税完全综合单价：

包号	名称	清单项目	单位	含税完全综合单价	备注
		3-7 墙围墙	m		

3、付款方式：工程竣工并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根据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和成交单价据实结算，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付款依据：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注：本项目结算金额的总计高于采购预算时以本项目采购预算作为结算金额。结算金额低于采购预算时据实结算。

4、合同范围外变更价款调整方式：

因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依据市场价提出综合单价，甲方确认。

第五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1、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本项目选用的主要工程材料、设备及重要部位的装饰材料，乙方须报送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对选用的材料设备有认质和选用的决定权。

第六条

甲方：本项目拟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乙方：本项目拟派_____为项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组织乙方及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第八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

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但具体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地下管线的改造，绿化挖移；
- (3) 协助切断水、电源、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 (4) 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 (5) 对铲青、围墙修建及建筑垃圾清运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或意见促使施工顺利进行；
- (6) 负责铲青、围墙修建及建筑垃圾清运工作的监督、检查；
- (7) 负责组织相关力量对本工程工作进行验收
- (8) 做好公安、城管、工商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 (9) 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索取相应的发票；
- (10) 根据工程范围内铲青、围墙修建及建筑垃圾清运工作的具体要求，安排乙方完成与上述工作有关的临时性任务。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设置铲青、围墙修建、垃圾清运过程中必要的办公场所，并保证所有参与上述工作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配挂“工作人员”胸牌；

(2) 每日向甲方提供进度计划，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等的管理规定；

(3)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负责人行道维护工作；

(4) 按照国家及省市铲青、围墙修建、建筑垃圾政策、法规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文明动员、文明拆除、文明清运、文明施工；

(5) 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设专职安全员，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等；

(6)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施工机械、设备须附检验报告，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7) 在工程实施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安全有效、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8) 按约定收取工程款并出具相应的发票；

(9) 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和管理，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依法完成工作内容；

(10)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造成的责任、费用等由乙方完全承担；

(11) 指派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联系和处理工作的有关事项，参加协调会，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12) 乙方应严格执行市建尘治发【2017】3号文，西安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组关于印发西安市建筑工地和两类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西安市水利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应达到文件要求的达到6个百分百，7个到位。如不能达到相关标准则甲方结算时将对相应的相关费用予以扣除。

(13) 乙方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按乙方所拟的工资额度直接发放农民工的工资，并按发放金额的50%从乙方的未支付款项中扣除予以处罚。

(14) 及时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汇报铲青、围墙修建及垃圾清运进度、工程量及安全情况；

(15) 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工程范围内有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结算总价款的3% / 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无故延期15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10%-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结算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附 则

1、甲方代表为_____，乙方代表为_____。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采购人: _____ (公章)	投标人: _____ (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商务要求

1. 招标内容：新筑街办纺渭路拓宽改造沿线形象墙圈建工程项目。

2. 项目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施工内容。

4.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日内完工。

5.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6.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后并经项目组织实施方现场验收合格，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结算后一次性支付全部结算总价款。

二、工程量清单

包号	名称	清单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包3	贺韶村	3-7墙围墙	m	3500	

注：本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最终以实际工程量为准结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新筑街办纺渭路拓宽改造沿线形象墙圈建
工程项目
(包号：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四、 技术方案
- 五、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投标函

（采购人）：

我方获取到贵单位关于（包名称）【项目编号：GWZC-2023-133（YWGL-ZC-2023-0061）】招标文件，经研究，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审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无任何疑义。

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我方若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利后果。

3. 我方同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和履约有关的资料。

4.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

5. 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6. 与本项目公开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包名称：

采购内容	3-7墙围墙
工程量（暂定）	3500m
含税完全综合单价	_____元/m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项目经理	
工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 1. 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2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完整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2.1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3 企业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可查询并在有效期内,且无不良记录;

2.4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2.6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后附部分格式。

附件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新筑街道办事处：

我方作为（项目编号、包名称）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填“无”或“有”）严重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如有不实，我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三：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新筑街道办事处：

我方作为 (项目编号、包名称)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声明如有不实，我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主动说明：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方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方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方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方被_____单位控股。

3. 我方____（填写“是或不是”）____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包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七：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内容，自行编写。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写。

附件八：

不参与后续采购活动告知函

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获取_____包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

经研究，决定不参与本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公司名称（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要求。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如不继续参与本项目投标，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不参与后续采购活动告知函》盖章后，以PDF格式提交代理机构邮箱（1428862354@qq.com），同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 投标人继续参与采购活动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内不编列《不参与后续采购活动告知函》。